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西井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2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孙奥。

保荐代表人王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法学硕士，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灿能电力（证券代码：87029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至信股份（证券代码：603352）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翔丰华（证券代码：30089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元祖股份（证券代码：60388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孙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工学硕士，于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明阳电气（证券代码：30129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蒙娜丽莎（证券代码：002918）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蒙娜丽莎（证券代码：002918）主板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西麦食品（证券代码：00295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连技术创业板（证券代码：3006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维峰电子创业板（证券代码：3013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366）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签署已申报在审 IPO 企业 1 家，具体包括：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完成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冯子炎。

项目协办人冯子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管理学硕士，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至信股份（证券代码：603352）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薛妍、王嘉懿、江龙克、刘潇翼、张婧姝、黄凌宇、李安、夏瀛天、孙吉。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estwel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谭黎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503-3 室
注册资本：	5,488.5723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	鲁小平
联系电话：	021-33356855
传真：	021-33356855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5534% 股权；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系申万宏源集团之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7260% 股权。

此外，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保荐人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多层架构通过上海联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 0.01%；保荐人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层架构通过上海联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通过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 0.01%。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以及本保荐人除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

人或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6年3月17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西井科技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6年4月1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6年4月15日至4月2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西井科技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6年6月3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6年6月4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6年6月，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6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股东会已经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599.95 万元、-48,809.76 万元和 -45,306.55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谭黎敏先生，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AI 产业化应用的科技企业，依托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

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保荐人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与承诺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股东共计 7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63 名，机构股东中 4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16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65097
2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L567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3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P48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625
4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228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6647
5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122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625
6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8497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83
7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R353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594
8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H70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29
9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L474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10	广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R94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1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M896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98
12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780	中交智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69
13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1099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83
14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977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5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SQQ057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71099
16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SZS597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66978
17	扬州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ZQ843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69547
18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693	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65245
19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ATL1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71099
20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SH236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82
21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XT90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71099
22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SQS539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66978
23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SEU94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71099
24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M19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5	普华风起(宁波)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26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JY354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60743
27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A346	上海华赛智汇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67635
28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NH0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P1060771
29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D9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30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SX87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喔赢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5
31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AVE45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64062
32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D493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64062
33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Y011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01182
34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CS661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60383
35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S69308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01182
36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YU53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37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 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SAYJ88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8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B3143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39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2180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P1032696
40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W7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5
41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P488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42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A726	合之力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70312
43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J514	成都合力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73

本保荐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上述 43 名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的 20 名机构股东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L.P.、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的有关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西井科技在册股东中的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99.95 万元、-48,809.76 万元和-45,30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7.35 万元、-49,765.18 万元和-46,575.3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原因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尚小；（2）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完善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较大；（3）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4%、10.83%、10.43%，受项目交付周期超出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虽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而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获取优质项目；或存在产品交付延迟、运营项目效率爬坡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向下游传导等情形，则公司可能继续面临毛利率偏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35.97 万元、50,947.71 万元和 30,527.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0%、49.03%和 29.41%，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公司当前生产主要以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预判制定生产方案。若未来出现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成功转嫁相关成本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或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质量和财务业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80.24 万元、-31,208.13

万元和-36,886.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业务领域拓展与全球扩张阶段，营收规模相对较低，为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业务所需的外购硬件的成本较大使得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叠加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5、主要客户集中及大项目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客户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大型项目，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新项目订单，或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竞争失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研发投入不足及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无人驾驶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行业技术路线持续演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算法优化、系统升级及产品迭代，以保持技术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无人驾驶在商用车特定场景的应用已成为行业竞争焦点，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聚焦于港口、矿区、机场等封闭场景的科技公司，以及从开放道路无人驾驶技术延伸至商用车领域的头部企业和新能源重卡的制造巨头。公司目前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无人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排名第一，但随着市场潜力不断显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升级、产品降价或商业模式

创新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同时也不排除有新进入者凭借资本或技术优势加入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承压，并迫使公司持续增加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以维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地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核心技术迭代、产品成本控制、场景落地规模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升级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从技术概念验证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漫长演进。早期阶段，港口自动化主要依赖固定轨道、磁钉导航等硬件基础设施驱动的自动化设备，虽然实现了部分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但系统灵活性差、改造成本高，且无法适应与有人驾驶车辆混行的真实作业环境，规模化推广受到严重制约。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及传感器融合等技术的快速成熟，为港口无人驾驶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路径。以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及高精度摄像头为代表的多模态感知系统逐步商业化，配合端到端决策规划算法的持续突破，无人驾驶技术开始具备在复杂动态环境下可靠运行的基础能力。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燃油车，纯电动底盘天然适合线控化改造，新能源商用车技术的成熟为无人驾驶提供了更适配的整车平台，为无人驾驶系统的深度集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无人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在不同场景中呈现出显著的分化——乘用车 Robotaxi 场景面临复杂的开放道路环境、不可预测的行人行为及尚不明确的监管框架，商业化落地进展缓慢；而以港口为代表的大物流封闭场景，则凭借独特的场景优势率先实现了规模化商业落地。随着港口运营商从单节点自动化向全枢纽一体化升级，市场客单价与整体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大趋势。生产型物流智能化市场涵盖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厂内外物流运输、仓储管理及生产调度协同的智能化升级需求。随着制造业对降本增效、柔性生产及绿色低碳的诉求持续强化，工厂物流自动化正从局部试点向系统性部署演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验证商业逻辑闭环的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场景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高，商业化落地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手订单充足，具有持续的高速增长动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灼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向其采购行业研究报告一份；

3、发行人聘请了上海领灿紫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4、发行人聘请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情况核查的辅助服务；

5、发行人聘请了道普瑞绅（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由其委托境外律师事务所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Westwel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Westwe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Melanie Law Firm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Westwel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Shaun Wong LLC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G) Pte. Ltd. 的境外法律

意见书；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Halima Alnaqb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Westwell Technology FZE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聘请了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聘请了 Century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并由其委托境外律师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Ainergy Holding Limited、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子炎

冯子炎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孙奥

孙 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张翼飞

张翼飞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鹏、孙奥担任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鹏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日期：2026年6月16日）、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日期：2023年6月27日）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孙奥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9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日期：2023年6月30日）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包括：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完成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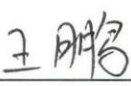
王鹏、孙奥在担任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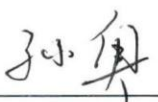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孙 奥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